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通过专人送达、微信或邮件等方式传达至各位董事；

（三）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报告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获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一致同意将本报告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见 2025 年 10 月 31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关于审议〈湘邮科技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湘邮科技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见 2025 年 10 月 31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